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548號

聲 請 人 錢慧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人應補繳家事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，請至本院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繳費，或至郵局購買匯票，抬頭註明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」；或使用隨文檢送之多元化規費繳款單繳費（裁判費用為起訴或聲請程式之要件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 記 官 林怡君